

#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學素養教學實作

## 申請公告

聯絡人：任立瑜

電話：(02)7749-6579

電子郵件：[mathfun0917@gmail.com](mailto:mathfun0917@gmail.com)

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 年度「就是要學好數學(JUST DO MATH)4.0：素養教學模組的實踐與教師的專業成長計劃」，徵求辦理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數學學習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各縣市地方輔導團

四、申請資格

(一) 授課教師需取得本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
(二) 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易思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 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四)採線上申請(因名額有限，將視名額提前截止或延後開放申請時間，如 3/28 後欲申請者，請來電或來信申辦)，截止前需完成掃描申請表及計畫書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(一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填報系統：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> 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素養教學實作)。

(二) 請教師由「[教育雲端帳號登入](#)」後點選「[數學素養教學實作](#)」並提出申請，以國小組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分別申請。

(三) 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須印出紙本，經申請人及校長親自簽章後，掃描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成提交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四) 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(將視審查期程調整公告日期)

七、數學素養教學實作

(一) 授課方式：須符合每班上滿 2 個單元/班次/活動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
(二) 授課內容：以數學奠基進教室、數學奠基活動、素養包、微課程之微型活動或素養評量等由本中心研發之模組為授課內容，相關教案資料見中心網站的下載專區；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
(三) 辦理期程：114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八、補助費用

(一) 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(撰稿)費；微課程之補助事項請見申請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說明。

(二) 教具費補助：一般課程大班補助 2,250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 1,125 元)，小班補助 1,125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 563 元)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
(三) 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 250 元，小班補助 137 元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班次計算。

(四) 雜費：視實際需求，可由教具費及印刷費勻支，上限 = (鐘點費 + 教具費 + 印刷費) \* 8%，雜費支出可用於與教學實作相關之郵資、文具、學生獎勵品(如：餅乾、糖果)；若有其他品項欲以

雜費核銷，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，核銷事項可詳見報帳手冊。

- (五) 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需填寫一份諮詢報告，每份補助 1,000 元，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- (六) 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，寄回之資料需繳交最新版，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七)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- 1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- 2、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- 3、活動照片每班 5 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)。

(二) 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另行聯繫通知。

十、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十一、本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